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2700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负责人：高炜，

被执行人：安学敏，

被执行人：朱春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安学敏、朱春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安学敏、朱春来履行(2019)辽0202民初349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26日以(2020)辽0202执270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学敏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85栋-2-6-2号房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学敏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85栋-2-6-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滕今桥
执行员张敏
执行员何晓鲁
2020年8月14日
书记员王宇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